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铜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铜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丰范路东侧、兴立路南侧 8 号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3.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产 15000 吨铜米项目（2 条含隔膜原料生产线、4 条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	铜米	1-3mm	15000t/a	15000t/a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磁选输送机	6	6	/
2	撕碎机	4	4	/
3	破碎机	2	2	/
4	分选机	2	2	/

5	粉碎机	6	6	/
6	分析机	6	6	/
7	直线筛	8	8	/
8	比重分选机	6	6	/

5.公辅工程见表 3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6 条生产线： 2 条含隔膜原料生产线（1#~2#线）； 4 条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3#~6#线）	租赁，占地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占地面积 80m ² ，	占地面积 80m ² ， 依托江苏雪浪生物能源公司办公、倒班宿舍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990m ³ /a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供水量为 495m ³ /a
	排水	近期 0；远期（待车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 792m ³ /a	“雨污分流”	396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
	供电	150 万 kWh/a	依托区域电网	15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2#生产线（含隔膜）粉尘	6 套脉冲除尘器+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6#产线共有 16 套脉冲除尘器，厂区共设置 3 个 15m 高排气筒
		3#~4#生产线（含隔膜）粉尘	5 套脉冲除尘器+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5#~6#生产线（含隔膜）粉尘	5 套脉冲除尘器+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处理	与雪浪生物公司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返田	依托出租方原有	依托雪浪生物公司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00m ²	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规范化建设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400m 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淮安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环评,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1) 24 号)。

（三）投资情况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计投资 1100 万元，租赁江苏雪浪生物能源公司厂房，新建年产 15000 吨铜米生产线。

（四）、验收范围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铜米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C4210）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C4210）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5000 吨铜米项目	年产 15000 吨铜米项目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且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	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否

		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丰范路东侧、兴立路南侧8号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丰范路东侧、兴立路南侧8号	/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新建项目租赁中宇再生物资公司北侧,新建项目生产线位于2#厂房东侧;2#厂房西侧为2层结构,一层用于暂存原料区、二层为办公区。成品仓储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依托现有项目,位于1#厂房。	本新建项目租赁中宇再生物资公司北侧,新建项目生产线位于2#厂房东侧;2#厂房西侧为2层结构,一层用于暂存原料区、二层为办公区。成品仓储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依托现有项目,位于1#厂房。	厂区平面略作调整,污染物源强不变,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一致。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	项目不涉及、处置,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加,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燃料使用情况。		无变化
						否
						否

		套设 施)、 主要 原辅 材料、 燃料 变化, 导致 以下 情形 之一	设项目 相应污 染物排 放量增 加的			
			废水第 一类污 染物排 放量增 加的			
			其他污 染物排 放量增 加 10% 及以上 的			
		物料运输、装卸、 贮存方式变化,导 致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8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 治措施变化,导致 第 6 条中所列情 形之一(废气无组 织排放改为有组 织排放、污染防治 措施强化或改进 的除外)或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 量增加 10%及以 上的。	废气:(含隔膜原料 生产线)6 套脉冲除 尘器+1 个 15m 高排 气筒,(不含隔膜原 料生产线) 10 套脉 冲除尘器+ 2 个 15m 高排气筒 废水:化粪池	废气:(含隔膜原料 生产线) 6 套脉冲 除尘器+1 个 15m 高排气筒,(不含隔 膜原料生产线) 10 套脉冲除尘器+ 2 个 15m 高排气筒 废水:化粪池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 放口;废水由间接 排放改为直接排 放;废水直接排放 口位置变化,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置后用于灌溉农 田。	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置后用于灌溉农 田。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 放口(废气无组织 排放改为有组织 排放的除外);主 要排放口排气筒	项目设置 3 个废气 排放口,属于一般 排放口,污染物为 粉尘	项目设置 3 个废气 排放口,属于一般 排放口,污染物为 粉尘	无变化	

	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隔声、减震 地面设置防渗漏、 防流失措施	噪声: 隔声、减震 地面设置防渗漏、 防流失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	无变化	

由表 3.6-1 可知,已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满足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近期,新建项目污水依托雪浪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车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含隔膜原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 6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含隔膜原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 10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

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含铁杂质、废塑料、石墨外售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2）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炭黑尘）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炭黑尘）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含铁杂质、废塑料、石墨外售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粉尘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铜米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废气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员工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的环境意识，关注环境风险，避免各类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人员信息

验收组 成员

组长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铜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 话	备注
组长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专家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组员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王健	淮安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88219881228263X	总经理	1996226887	